

###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0-082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诺财富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诺财富”)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世界”)、徐茂栋3人的股权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及公司于徐州鑫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与天诺财富签订了《补充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前期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及2017年8月22日与天诺财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融资金额均为1.5亿元人民币(合计为3亿元人民币),年化利率9.511%。

2、由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已经届满,但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天诺财富支付回购价款,被申请人星河公司、徐茂栋也未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天诺财富向上海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9)沪仲案字第1833号案件<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3、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26日两次在仲裁委所在地开庭审理此案,最终作出(2019)沪仲案字第1833号《裁决书》,要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回购价款197,010,289元,并赔偿回购价款占用损失。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9)沪仲案字第1833号案件<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

4、天诺财富以相关当事人未按判决书履行义务为由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12月6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03执1351号《执行裁定书》。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9)苏03执1351号<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5、2020年5月9日,公司及公司于徐州鑫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天诺财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各方约定公司应按约定的进度及期限向天诺财富偿还共计190,694,000元,同时鑫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齐齐哈尔欣豪润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股权应于约定时间内质押于天诺财富。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与天诺财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6、2020年5月29日,公司及公司于徐州鑫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天诺财富签署《补充协议》,各方明确不再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按《补充协议》约定还款32,417,980元。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申请执行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被执行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徐州鑫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原协议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同意,《执行和解协议书》第二条第一期关于“乙方应于2020年5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64,835,960元”的约定,变更为“乙方应于2020年5月30日前支付款项人民币32,417,980元(其中本金30,583,000元,利息1,834,980元);剩余款项人民币32,417,980元,乙方应于2020年8月30日前付清”。

第二条(2019)苏03执1351号文件项下,甲方已通过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乙方如下财产:

1.乙方持有的徐州咏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783万元);

2.乙方持有的徐州鑫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1,800万元);

3.乙方持有的徐州咏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3,800万元);

4.乙方持有的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4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485万元)。

各方同意,在乙方甲方履行完毕全部应付未付款项前,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仍保持甲方对该等财产的司法查封状态,不予解除查封。

第三条 丙方因客观原因无法按照《股权质押协议》办理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故各方不再办理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甲方不因前述事项对乙、丙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因标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不再办理,在乙方向甲方履行完毕全部应付未付款项前,除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外,丙方承诺不将其持有的齐齐哈尔欣豪润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股权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售、设置其他担保权益、让与担保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

第五条 各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权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且已就本协议和本协议所述之所有事项采取了一切必要行为而得到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和授权。

第六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下相关词语的定义及释义具有同等含义。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协议的有效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协议内容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事宜,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提交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与之前《执行和解协议书》相比,根据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公司无需再办理相关股权质押手续,且该协议延缓了公司对本次金额的还款期限,未有新增义务产生,因此对公司利润影响之前无变化。

本案涉及的股权转让回购价款已在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年度报告中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根据协议的结果测算,对2020年度损益影响约为2,945.54万元(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影响系冲回本案以前年度计提的利息及诉讼相关费用所致。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0-081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附属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乾顺”)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重数控”)共同向齐重数控之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重第一机床”)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9950万元,其中徐州乾顺增资额为5100万元,其持有齐重第一机床公司51%股权;齐重数控增资4850万元,连同原出资50万元,合计出资4900万元,其持有齐重第一机床公司49%股权。徐州乾顺增资款项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齐重数控增资款项来源为公司或公司附属机构的自有资金。

2、由于徐州乾顺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1.13%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类别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3、2020年6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附属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并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陈友德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徐州乾顺的基本情况

名称:徐州乾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44MA20564360

法定代表人:刘超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6日

住所:睢宁县梁集镇现代服务产业园6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陈友德、上海国领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徐州宏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各持有徐州乾顺1/3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3月31日,徐州乾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104,569,410.02元;2020年1-3月的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24,852.04元。

3、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徐州乾顺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1.13%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徐州乾顺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255146443X

法定代表人:王保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7日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787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的1105厂房

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及机床附件制造、维修、改造;专用机床、复合机床、自动化生产线、结构件制造、维修、改造;机床功能部件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控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增材制造装备;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系统集成技术改造、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4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8,428,434.25	28,461,963.94
负债总额(元)	28,806,949.14	28,841,059.79
净资产(元)	-378,514.89	-379,095.85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389.38	708,255.38
净利润(元)	580.96	-159,312.18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齐重数控将与徐州乾顺共同向第一机床公司增资9,950万元,其中齐重数控增资4,850万元,徐州乾顺增资5,100万元。第一机床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	100	4,850	49
徐州乾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5,100	51
合计	50	100	9,950	100

4、增资完成后,第一机床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该公司亦未占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资金。

四、增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第一机床公司目前未开展经营,经交易友好协商,双方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徐州乾顺出资5,100万,持股比例为51%,齐重数控增加出资4,850万元,持股比例为49%。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客观、公平和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增股东):徐州乾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原股东):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公司”)

(一)增资目的

1.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950万元。其中,甲方以现金人民币5,100万元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100万元;乙方以现金人民币4,850万元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850万元。

2.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资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万元)	(%)
1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	100%	4,900	49%
2	徐州乾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0%	5,100	51%
	合计	50	100%	10,000	100%

3.本次增资注册资本用于公司项目投资及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各方一致同意各股东根据项目投资安排及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向公司实缴出资。

4.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各股东即享有其认缴出资对应的公司股东权益。工商变更前完成日之前的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由增资扩股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目标公司治理结构

1.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名,甲方委派2名董事,乙方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2.公司不设总经理,总经理由甲方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三)债权债务

1.乙方确认并承诺,目标公司已经真实、充分、全面的向投资方阐明公司的财务情况,并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责任,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和责任。

2.各方同意,对未以书面形式向投资方披露的公司债务和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目标公司承担了上述债务和责任,则乙方应当在实际发生赔付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向目标公司进行补偿。

(四)违约及其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2.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包括违反保证和承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3.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

(五)协议的变更、解除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1)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30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3.有权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通知在到达另一方时生效。

4.本协议解除后,不影响一方当事人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六)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第一机床公司将利用齐重数控和乾顺承在高端制造领域的资源,围绕高端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进行投资,进一步改善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行为,将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鉴于此前第一机床公司不存在活跃业务记录,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行为不会对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法人徐州乾顺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我们已对本次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核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附属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对附属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齐重数控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附属公司共同增资,是为了利用双方在高端制造领域的资源进行投资,从而进一步改善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该行为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关联董事陈友德先生对该项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增资协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0-080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日1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应参与表

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陈友德,独立董事海洋、高岩、孔令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附属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友德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附属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72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2020年5月16日~31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冠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发行的该金融产品应付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友好协商,债权人购买的该金融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丁、乙方支付相关产品的应付款项。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65日内(含该日,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债权人名称及《和解协议》中的第1条款“未兑付的

借款本金、利息”第2条款“和售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产品/金融产品名称	未兑付金额(元)			和售后应付金额(元)
			本金	利息	合计	
1	陈明阳	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76,020.00
2	傅智明	文金同孚12M	100,000.00	9,000.00	109,000.00	76,300.00
3	何欣琳	文金同孚12M	100,000.00	9,000.00	109,000.00	76,300.00
4	黄晓芬	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	200,000.00	17,200.00	217,200.00	152,040.00
5	李甘峰	同孚17定融	100,000.00	3,719.18	103,719.18	1,137,658.68
		同孚18资产	1,100,000.00	47,688.77	1,147,688.77	
6	林富亮	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	100,000.00	3,780.82	103,780.82	304,080.00
		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	400,000.00	34,400.00	434,400.00	
7	孙琳	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76,020.00
8	何怡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	3,000,000.00	56,095.89	3,056,095.89	3,014,413.65
9	陈瑞南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	200,000.00	7,520.55	207,520.55	145,264.39
10	汪泉春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	300,000.00	11,342.47	311,342.47	217,939.73
	合计		7,260,000.00	277,194.92	7,537,194.92	5,276,036.45

3、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清偿,债权人不得再就乙方资产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期外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替乙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乙方偿还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追偿该本息。

4、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没有人向乙方购买或向丁方购买的其他任何产品,乙方不存在任何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债权人无权向乙方或丙方或丁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款项;债权人收到和解协议的还款项时所持有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如有)等文书同时失去的法律效力,并在还款当日交付丙方。

5、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和解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作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之日起负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代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就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丁方负责确认债权人通过丁方购买乙方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和解协议所有生效债务负责。本次调解后债权人与乙方再无任何通过丁方购买的任何产品。

7、债权人必须确认和解协议事项是否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已经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于涉及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包括受理费、处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担保函的费用、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与乙、丙三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如有和解协议内容为基准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调解,由法院或仲裁委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丙方有权依据《民事调解书》直接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若法院或仲裁委不同意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债权人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撤诉,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若债权人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0日内不能完成撤诉并向丙方出具法院或仲裁委撤诉裁定书,则丙方按和解协议约定第二条约定向债权人付款的日期相应顺延,和解协议继续有效。

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未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丙方有权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若债权人故意隐瞒诉讼/仲裁或恶意串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如丙方原因未能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代付款项义务,则和解协议失

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产品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的约定主张权利。

8、签署和解协议时,债权人将《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转账凭证等文件原件交付债权人代理人,在丙方付清款当日内债权人或债权人的代理人应将前述原件交付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要求债权人按每日1,000.00元标准支付违约金。前述所有材料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由债权人、乙、丙、丁四方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共同签署。

三、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8年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公司226.12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当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账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账准备进行的账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违规事项的任何相关审议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等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任何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人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3、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的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项目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分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和解协议》约定先行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4、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已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程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陈明阳(本金10万元);

2、《和解协议》-傅智明(本金10万元);

3、《和解协议》-何欣琳(本金10万元);

4、《和解协议》-黄晓芬(本金20万元);

5、《和解协议》-李甘峰(本金1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

6、《和解协议》-林富亮(本金40万元);

7、《和解协议》-孙琳(本金10万元);

8、《和解协议》-何怡(本金10万元+120万元);

9、《和解协议》-陈瑞南(本金20万元);

10、《和解协议》-汪泉春(本金30万元)。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73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一)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1、被执行人名称: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省份:浙江

执行依据文号:(2019)浙0103民初965号

立案时间:2020年03月25日

案号:(2020)浙0103执70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被执行人名称: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省份:安徽

执行依据文号:(2018)皖0422民初2856号

立案时间:2020年03月16日

案号:(2020)皖0422执35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被执行人名称: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北京

执行依据文号:(2019)京02民初292号

立案时间:2020年01月10日

案号:(2020)京02执6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二)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1、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昌

执行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北京

执行依据文号:(2019)京02民初292号

立案时间:2020年01月10日

案号:(2020)京02执6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洪

执行法院: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省份:安徽

执行依据文号:(2018)皖0422民初2856号

立案时间:2020年03月16日

案号:(2020)皖0422执35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智

执行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北京

执行依据文号:(2019)京02民初292号

立案时间:2020年01月10日

案号:(2020)京02执6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二、其他情况

关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10月16日、12月10日、2020年1月16日、4月16日、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7)、《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82)、《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8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3、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清偿,债权人不得再就乙方资产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期外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替乙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乙方偿还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追偿该本息。

4、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没有人向乙方购买或向丁方购买的其他任何产品,乙方不存在任何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债权人无权向乙方或丙方或丁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款项;债权人收到和解协议的还款项时所持有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如有)等文书同时失去的法律效力,并在还款当日交付丙方。

5、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和解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作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之日起负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代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就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丁方负责确认债权人通过丁方购买乙方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和解协议所有生效债务负责。本次调解后债权人与乙方再无任何通过丁方购买的任何产品。

7、债权人必须确认和解协议事项是否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已经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于涉及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包括受理费、处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担保函的费用、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与乙、丙三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如有和解协议内容为基准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调解,由法院或仲裁委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丙方有权依据《民事调解书》直接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若法院或仲裁委不同意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债权人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撤诉,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若债权人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0日内不能完成撤诉并向丙方出具法院或仲裁委撤诉裁定书,则丙方按和解协议约定第二条约定向债权人付款的日期相应顺延,和解协议继续有效。

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未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丙方有权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若债权人故意隐瞒诉讼/仲裁或恶意串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如丙方原因未能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代付款项义务,则和解协议失

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产品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的约定主张权利。

8、签署和解协议时,债权人将《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转账凭证等文件原件交付债权人代理人,在丙方付清款当日内债权人或债权人的代理人应将前述原件交付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要求债权人按每日1,000.00元标准支付违约金。前述所有材料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由债权人、乙、丙、丁四方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共同签署。

三、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8年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公司226.12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当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账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账准备进行的账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违规事项的任何相关审议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等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任何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人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3、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的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项目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分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和解协议》约定先行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